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包装”）于 2018 年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永华包装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西部证券在担任永华包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永华包装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永华包装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

鉴于永华包装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并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履行报备程序。2019年8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上述解除协议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